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友會章程

99.06.19 系友會籌備委員會訂立草案

99.08.21 系友會成立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協助系上推廣與系友相關事務，交換理論實務心得，協助會員發展，協助系務發展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永久會址設在母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辦公室（現址位於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 第四條 本會之會務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辦理各項聯誼性活動。
 - 二、促進系友之交流聯繫與資訊交換。
 - 三、發行系友與學校動態事宜之通訊報導。
 - 四、系友電子報發行及系友網站之經營。
 - 五、協助會員之發展及輔導，並協助母校發展。
 -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系所畢（肄）業系友或歷任本系師長，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出席會員大會，行使發言權、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及被選舉權。
 - 二、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之決議。
 - 二、參與本會會議。
 - 三、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 四、依規定繳納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各屆會員代表召集人為理監事會議列席委員。
- 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常年會費等之數額及方式，並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並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六、審議理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 七、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會，理事會為本會之常設機構，由各屆之會員代表選出。各屆會員（大學部與研究所）推派三～五人為代表，各屆會員代表須相互推派一人為召集人。理事會係由會員代表中選出理事七人組成，候補理事二人。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議決。
- 二、受理會員入會申請。
- 三、召集會員大會。
- 四、選舉及罷免理事長與副理事長，並議決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榮譽理事、諮詢顧問等職。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七、審查分會設立之申請。
- 八、其他依法應由理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於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時擔任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監事會，監事會為本會之常設機構，由會員代表中選出監事三人組成，候補監事一人，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罷免監事長，並議決監事長及監事之辭職。
- 二、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三、審核年度預算。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理事長及監事長，任期二年，以連任一次為限。理事(長)、監事(長)之罷免，需會員15人以上連署提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二、被罷免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

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郵件通知。定期會議於每年十二月召開，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可必要、監事會函請理事會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則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召開之。

第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年一月及七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年費新台幣貳佰元整，終身會員新台幣貳仟元整，並得隨物價波動由理事會提案送交會員大會審議後調整之。
- 二、自由捐助。
- 三、其他收入。

第廿一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